

**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**

**1. 会议召开情况：**

**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9:15-15:00。

**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

**(3) 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(4) 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

**(5) 会议召开方式：**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

**(6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**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33,891,6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872 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31,837,5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422 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054,1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0 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5,206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24 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84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9 %；反对 1,928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2 %；弃权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156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00 %；反对 1,928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8 %；弃权 1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2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902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000 %；反对 55,91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关联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

341,071,926 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289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632 %；反对 55,917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368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84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9 %；反对 2,050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1 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（保留四位小数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. 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84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9 %；反对 2,0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1 %；弃权 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（保留四位小数）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3,156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00 %；反对 2,0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9 %；弃权 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表决结果：李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慧、史胜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